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方訂立六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50港元認購合共102,960,000股認購股份。

102,96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29,600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較(i)股份於2025年1月1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15.25%；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15.25%。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方訂立六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50港元認購合共102,96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1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各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各自為(i)獨立私人投資者；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的認購股份：

| 認購方 | 認購 股份數目 | 總認購價 (港元) | 佔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本概約% (附註) | 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後(假設認購事項 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已發行股本概約% (附註) |
|------|--------------------|-------------------|--------------------------------|---|
| 認購方一 | 25,000,000 | 12,500,000 | 4.86 | 4.05 |
| 認購方二 | 18,000,000 | 9,000,000 | 3.50 | 2.91 |
| 認購方三 | 18,000,000 | 9,000,000 | 3.50 | 2.91 |
| 認購方四 | 18,000,000 | 9,000,000 | 3.50 | 2.91 |
| 認購方五 | 12,000,000 | 6,000,000 | 2.33 | 1.94 |
| 認購方六 | <u>11,960,000</u> | <u>5,980,000</u> | <u>2.32</u> | <u>1.94</u> |
| 總計： | <u>102,960,000</u> | <u>51,480,000</u> | <u>20.00</u> | <u>16.67</u> |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認購股份

102,96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29,6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5年1月1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15.25%；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港元折讓約15.2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地位

一經發行，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25年2月9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每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不以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三(3)個營業日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2,96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證監備案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中證監備案。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本集團在建築承包行業擁有多項資質及執照，並將戰略重點投放於市政公用工程。本集團持續利用在市政公用工程方面的資質及執照以及良好往績與新客戶洽商。

資質及執照構成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讓本集團得以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各項資質及執照持續茁壯成長，並藉此承接多元化的建築項目工程。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1.5百萬港元及51.3百萬港元，並將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30.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收購一家或多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關資質及執照（如建築設計及城市規劃等）且往績良好的建築公司。本集團認為上述潛在收購可加強本集團在市政公用工程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同時亦有助本集團多元拓展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既未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未物色到任何確實的收購目標。
- (ii) 約21.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並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中深亨泰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 284,172,240 | 55.20% | 284,172,240 | 46.00% |
| 中深持泰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 71,040,560 | 13.80% | 71,040,560 | 11.50% |
| 公眾股東 | | | | |
| 認購方 | — | — | 102,96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59,587,200</u> | <u>31.00%</u> | <u>159,587,200</u> | <u>25.83%</u> |
| 總計 | <u>514,800,000</u> | <u>100%</u> | <u>617,760,000</u> | <u>100%</u> |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中深亨泰資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桑先鋒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中深持泰資本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冼玉榮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3.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保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證監」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證監備案規定」 | 指 | 由中證監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證監備案」 | 指 | 根據中證監備案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證監規則就認購事項或其相關事項向或將向中證監發出的任何及所有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函件、檔案、往來信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102,96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方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5年1月10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六份獨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合共102,960,000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先鋒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桑先鋒先生(主席)及冼玉榮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紅女士、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